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上海绿地海珀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缙煜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启东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启东泽润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绿地海珀置业有限公司、启东嘉茂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缙煜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9477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等。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代偿本金人民币5626321.75元及资金占用费108525.5元（资金占用费按LPR的四倍自2025年3月21日起算，现暂计至2025年5月15日，应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二、依法判令原告支出的前期律师费和保全保险费由被告一承担；三、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四、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四、依法判令原告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确认的债权在被告三抵押的启东市汇龙镇金科路599号及金科路599号1幢-9幢不动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款项共暂计5734847.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启东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本案定于2025年12月8日14:30在开发区第十法庭开庭审理。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